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统筹社区发展，推动社区共建共享；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凝聚共识和力量；负责辖区环境卫生、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集体经济监管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设党群服务部、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企业服务部（统计站）、市政服务部、后勤服务部、小区治理服务部共7个部门。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 1.纵深推进“百千万工程”，推动协调发展；
- 2.聚焦经济提质增效，提升发展动能；
- 3.提速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拓展发展空间；
- 4.展现城市面貌新形象，提升城区品质；
- 5.用心用情服务民生，增进群众福祉。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7,200.32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836.15万元，增长13.1%。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支出7,200.32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836.15万元，增长13.1%。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城市维护项目预算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7,200.32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0.00万元、公用经费0.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0万元、增人增资0.00万元、项目支出

7,200.32 万元。

(一) 在职人员经费 0.00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0.00 万元。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四) 增人增资支出 0.00 万元。

(五) 项目支出 7,200.32 万元，具体包括：

1.城市维护支出 4,454.56 万元，主要包括：环卫一体化项目、路灯管养、绿化管养等 4,454.56 万元，用于辖区清扫保洁、公厕管理、雾炮车抑尘、绿化管养、路灯电费及路灯管养等工作。

2.人员支出 997.36 万元，主要包括：非编人员经费 997.36 万元，用于保障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工作人员支出。

3.机关运转支出 734.85 万元，主要包括：电话及网络费、后勤保障事务等 734.85 万元，用于保障公共事务中心工作正常运行。

4.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962.90 万元，主要包括：社工服务项目、平安坪山视频监控系統、基本农田管理、消杀等项目 962.90 万元，用于开展“四害”消杀、农业用地日常巡查和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等工作。

5.一般履职经费 50.65 万元，主要包括：集体资产监管、后勤事务等项目 50.65 万元，用于公共事务中心日常履职工作。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5,879.32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537.24 万元、服务类项目 5,342.08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年度厉行节约，无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2026年全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年初全额下达至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待公务用车采购指标审批后调整至各预算单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因此不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预算。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7,200.32万元，设置并编报5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机关运转支出	734.85	通过保障街道食堂及电话网络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人员支出	997.36	通过每月工资按时发放，保障网格中队正常运转，更好地服务基层治理。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一般履职经费	50.65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各部门开展日常工作，加强辖区治理，

			提升周边环境卫生水平。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其他“全区性事项” 经费支出	962.90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落实，提供零距离便民服务，提升辖区环境卫生，营造干净卫生、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城市维护支出	4,454.56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完成辖区公共区域清扫保洁、重点公厕运维及雾炮车抑尘服务工作，对辖区内路灯进行日常管养及维护，养护园林绿化，提升辖区市容环境，营造宜居城市氛围。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减少0.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

三、其他

1.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0.00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受四舍五入影响，分项加总数与总数存在略微差异。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